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8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5日，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6,166,7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1,766,86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798,964.09元，超募资金为0.0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8月25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0,488,107.50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0月11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54,287,071.59元，超募资金为2,520,171.5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年产60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29.00	4,274.46	62.59%

	及新材料 研究院建 设项目				
2	栅栏型铝 基铝合金 复合惰性 阳极板生 产线自动 化升级改 造实现年 产20万片 产能项目	晋宁理工 恒达科技 有限公司	7,347.69	654.64	8.91%
3	补充流动 资金	昆明理工 恒达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	-	15,176.69	5,929.10	39.07%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向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超募资金 用途	实施主体	拟投入的超 募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超 募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1	补 充 流 动 资金	昆明理工 恒达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252.02	0.00	0.00%
合计	-	-	252.02	0.00	0.00%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471080100101353817	29,040.94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111901011900439250	9,072.84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471120100100220904	5,969.90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471120100200117935	57,557,045.92
合计	-	-	57,601,129.60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具体情况

公司原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76.6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28.71 万元，经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和流动资金情况，公司拟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该项议案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将超募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